

第三部份 綜合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過兩個階段的實證研究，與兩次的教育部內的研究成果報告，獲得十分豐富的研究結果。以下茲綜合兩個階段的實證研究結論與兩次的部內成果報告結論，提出本研究的綜合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茲將本研究的綜合研究結論具體分述如下：

(一) 我國學力鑑定範圍，有必要向上延伸至大學階段，惟應做好學力鑑定各項 配套措施

當學力鑑定提升到大學階段時，將可以具備有以下的七點效益：(1) 全面提升國民繼續參與學習的動機與意願；(2) 有助於提升全民素質；(3) 實現民眾完成大學學業的願望；(4) 促進正規教育體系與非正規教育體系的接軌；(5) 協助雇主對於欲轉業者的能力認定；(6) 協助家境清寒的貧窮學生取得大學學力；(7) 作為一種大陸學歷認證的解套措施。因此，將學力鑑定制度提升至大學階段，有其必要性，因而十分值得努力來推行。

然而，當學力鑑定提升到大學階段時，將可能會有以下的九個相關的配套措施應該要加以注意：(1) 必須訂定各科可以保留的年限；(2) 必須訂定各種不同科系的專業科目對照表；(3) 必須清楚訂定出筆試排除條款，例如一些需要實習與操作的科目，如軍事與醫學等科目；(4) 必須提供相關的資源以協助民眾準備自學考試，例如筆試學力鑑定的準備用書編纂、網路教材的提供、與相關圖書

資料的建置等「助學」的配套措施；(5) 應該再研訂大學開放選修學分的辦法；(6) 應該要更明確地提升與管理社區大學的師資與行政；(7) 應該要建立一套完善的認證機制，包含課程、師資與教學等；(8) 應該要設置區域性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中心，並可考慮與現行其它層級學力鑑定機制相互整合；(9) 應該要有大學學力鑑定學術位階的相應措施。因此，當在思考如何將學力鑑定提升到大學階段時，應該也要思考以上的九個配套措施。

(二) 大學階段學力鑑定的實施，可採筆試考試的方式

大學階段的學力鑑定可以採取筆試考試的方式實施。其中，在主管行政機關方面，應該由教育部主管辦理；在筆試科目方面，應該區分為「通識教育」和「專業科目」，具體言之，通識教育包括三大領域：(1) 人文領域：含國文、英文、哲學、倫理學、邏輯等科目；(2) 社會科學領域：含社會、心理、法律等科目；(3) 自然科學領域：含數理邏輯、計算機/電腦概論、生命科學、微積分、科技與人生等科目；至於專業科目的訂定，則應該由教育部統一整體訂定與管理。在應考資格方面，必須符合年滿二十四足歲的限制。在社會助學方面，則宜有相關社會資源的協助，以鼓勵民眾自學進修。

(三) 大學階段學力鑑定的實施，可採選修學分的方式

大學階段的學力鑑定可以採取選修學分的方式實施，其具體實施方式為：(1) 就讀方式：可以採取「單獨開班」或「隨班附讀」的方式就讀，但是若隨班附讀的方式時，其參與的學員不得超過該班的十分一學生數。(2) 學分總數：可以有三種選擇方案，分別是甲案（128 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乙案（128 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丙案（128 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但是，不論是採取甲乙兩三案的任何一案，其中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學分數，必須屬於是必修課程的學分。

(3) 學分課程機構：可以選修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機構的學分課程。(4) 授予學力證明書單位：可以有兩種方式，分別為甲案（當其修滿的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是由同一大學校院內修畢時，由該大學校院核發給予學力證書）；乙案（不屬於上述情形時，則由教育部的專責單位核發給予學力證書）；或是前述兩案同時並行。

(四) 大學階段學力鑑定的實施，可延伸建立「終身學習學分學位」制度，採取 選修學分授予學位

大學階段的學力鑑定可以更進一步地採取修學分授予學位的方式實施，以延伸建立「終身學習學分學位」制度。其中，在學位授予主體方面，宜採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機構皆可授予的雙軌制度。在學分課程的開設機構方面，亦宜包含有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機構，惟對於非正規教育機構的學分課程，宜有完善的學分課程認識機制的建立。在學分數及其累積比例方面，凡依規定累積修滿 128 或 80 學分，則可分別授予終身學習學士學位與副學士學位；至於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機構的學分數累積比例，宜授權兩者彼此策略聯盟自訂或協商訂定之。在學員資格方面，則必須符合於相關規定者，才可以登記參與。在學分年限，亦必須儘量於一段期間內完成，然而其期間多長，得視各學科而有所不同，唯最長以十年為其原則。

(五) 未來大學階段學力鑑定的實施與終身學習學分學位制度的建立，均有可能 造成社會相應的衝擊

未來當學力鑑定提升到大學階段，或者是更進一步地建立起「終身學習學分學位」制度時，將有可能會對社會造成以下的六個問題：(1) 對社大、空大與一般大學的學生來源與招生數量造成排擠；(2) 導致社區大學偏離其既有的原始

理想；(3) 導致終身學習本質的被誤導；(4) 造成坊間補習班林立的情形產生；(5) 導致大學學歷（力）品質的降低；(6) 初期將面臨難以在社會之中建立其價值與公信力。因此，當在思考如何將學力鑑定提升到大學階段時，應該要注意這六個可能發生的問題，謹慎地加以因應。

二、建議

根據以上的綜合研究結論，茲將本研究的綜合建議區分成「近程階段」與未來「中長程階段」的建議如下：

（一）近程階段

建議教育部將學力鑑定範圍提升至大學階段，其實施方式可有不同的方案可以選擇：筆試制、學分制、混合制。其中，不論是採行何種制度都必須要成立專責單位與進行修法的配套措施。茲具體說明如后：

1、建議我國大學階段學力鑑定的實施方式，可由以下三種方案中擇一實行。

（1）筆試制

大學階段的學力鑑定可以採取筆試考試的方式實施。其中，在筆試科目方面，應該區分為「通識教育」和「專業科目」，具體言之，通識教育包括三大領域：①人文領域：含國文、英文、哲學、倫理學、邏輯等科目；②社會科學領域：含社會、心理、法律等科目；③自然科學領域：含數理邏輯、計算機/電腦概論、生命科學、微積分、科技與人生等科目；至於專業科目的訂定，則應該由教育部

成立專責單位統一整體訂定與管理。

(2) 學分制

大學階段的學力鑑定可以採取選修學分的方式實施。其中，在就讀方式方面，可以「單獨開班」或「隨班附讀」的方式來就讀，但是若採取隨班附讀的方式時，其參與學員不得超過該班的十分一學生數。在學分數方面，則有可以難度不同的三種選擇方案，分別是甲案（128 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乙案（128 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丙案（128 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但是，不論是採取甲乙兩三案的任何一案，其中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學分數，必須屬於是必修課程的學分。在學分課程機構方面，可以選修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機構的學分課程，以鼓勵民眾多參與不同類型機構的學分課程。在授予學力證明書單位方面，則可以有以下兩種方式同時並行，分別為甲案：當其修滿的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是由同一大學校院內修畢時，由該大學校院核發給予學力證明書；乙案：不屬於上述情形時，則由教育部的專責單位核發給予學力證明書。

(3) 混合制

大學階段的學力鑑定可以同時採取選修學分與筆試考試的混合方式實施。其中，在選修學分數方面，則有可以難度不同的三種選擇方案，分別是甲案（前述甲案的三分之二學分）、乙案（前述乙案的二分之一學分）、丙案（前述丙案的四分之一學分）；但是，不論是採取甲乙兩三案的任何一案，其中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學分數，必須屬於是必修課程的學分。

在筆試考試科目方面，應該區分為「通識教育」和「專業科目」，具體言之，通識教育包括三大領域：①人文領域；②社會科學領域；③自然科學領域，其中

以上三大領域的考科，僅選取前述考科的一到兩門即可；至於專業科目的訂定，則應該由教育部成立專責單位統一整體訂定與管理。

2、建議大學階段學力鑑定的實施，應有以下兩種配套措施

(1) 成立「大學學力鑑定專責單位」

為了建立我國大學階段學力鑑定制度，本研究建議教育部應該要成立「大學學力鑑定專責單位」，以統籌規劃大學學力鑑定相關實施方式與配套措施，並且負責辦理大學學力鑑定相關行政業務。其中，包含有筆試方面的考科訂定、考生報名與考試辦理等；在選修學分方面，有學分課程認證、學分數認定標準與學員註冊管理等行政事務。至於大學學力鑑定專責單位的成立方式，本研究建議有以下的三案可以選擇：分別為甲案—由教育部成立「財團法人大學學力鑑定中心」、乙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財團法人大學學力鑑定中心」、丙案—委託大學校院、專業學會、或其它民間組織成立「財團法人大學學力鑑定中心」。

(2) 修訂相關法規條文

為了建立我國大學階段學力鑑定制度，本研究建議應該要進行相關法規條文的修訂，其中包含《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與《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的修訂，以將學力鑑定辦法提升到大學階段。首先，就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的修訂而言，必須依據前述實施方式（筆試制、學分制、與混合制）的選擇，而來進行該辦法的法規條文修訂（有關於條文的修訂建議，請參見附錄）；其次，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的修訂而言，主要只是在於認可大學階段學力鑑定的學術性位階而已。具體言之，只要加入取得大學階段學力鑑定及格證明書者，可應考碩士班入學考試的資格即可。

(二) 中長程階段

建議教育部以上述近程的大學階段學力鑑定為基礎，進而擴展到中長程建立「終身學習學分學位」制度的目標，以發揮以下五點的正面效益：(1) 全面提升國民繼續參與學習的動機與意願；(2) 促進正規教育體系與非正規教育體系的接軌；(3) 有效結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4) 補足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制度；(5) 實現民眾完成大學學業的願望。要發揮以上的效益，以及實現「終身學習學分學位」的目標，本研究對於中長程階段的建議有以下兩點，茲具體說明如后：

1、建議「終身學習學分學位」的實施，宜秉持多元開放的原則與精神

我國「終身學習學分學位」的實施，宜採取多元開放的原則與精神。其中，在學位授予主體方面，宜採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機構皆可授予的雙軌制度。在學分課程的開設機構方面，宜包含有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機構，惟對於非正規教育機構的學分課程，宜有完善的學分課程認證機制的建立。在學分數及其累積比例方面，凡依規定累積修滿 128 或 80 學分，則可分別授予終身學習學士學位與副學士學位；至於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機構的學分數累積比例，宜授權兩者彼此策略聯盟自訂或協商訂定之。在學員資格方面，則必須符合於相關規定者，才可以登記參與。在學分年限，亦必須儘量於一段期間內完成，然而其期間多長，得視各學科而有所不同，最長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2、建議「終身學習學分學位」的實施，宜進行相關法規的條文修訂

誠如以上所指陳的多元開放原則與精神，我國「終身學習學分學位」的實

施，具體而言將包含有大學校院等正規教育機構的推廣教育單位所辦理的學分課程，與非正規教育機構經過課程認證標準所辦理的學分課程，都將可以在學分累積之下，授予終身學習學分學位。其中，要如何讓這個雙軌制能夠運行，使得終身學習學分學位制度確實獲得實施，則必須有賴於相關法規條文的增修。具體言之，首先就第一軌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單位所辦理的學分課程而言，要使之能夠授予終身學習學分學位，則必須修訂《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學位授予法》、《大學法》；其次，就第二軌非正規教育機構所辦理的學分課程而言，要使之能夠授予終身學習學分學位，則必須修訂《終身學習法》、《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學位授予法》；最後，就終身學習學分學位的學術上合法性位階而言，要使之能夠具有學術上合法性的位階，以具備有資格向上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則必須修訂《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上相關法規條文的修訂建議，請參見本研究的第一、二部份之附錄處）

附錄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 條 (未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學。 四、職業學校。 五、專科學校。 六、 <u>大學校院(含科技校院)</u> 。	第 2 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學。 四、職業學校。 五、專科學校。	一、將本法提升至大學階段學力鑑定層級。
第 3 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 四、 <u>大學校院(含科技校院)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u>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	第 3 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	一、明定大學階段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p>理。</p> <p>第 4 條 (未修正)</p> <p>第 5 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p> <p>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p> <p>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p> <p>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p>	<p>理。</p> <p>第 4 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之。</p> <p>第 5 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p> <p>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p> <p>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p> <p>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p>	<p>一、規定參與大學階段學力鑑定之資格。</p>
--	---	---------------------------

<p>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p> <p>(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u>六、大學校院畢業程度，年滿二十四歲之國民。</u></p> <p><u>七、科技校院畢業程度，年滿二十四歲之國民，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u></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p>	<p>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p> <p>(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p> <p>前二項規定，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p>	<p>二、參酌本法學力鑑定年齡規定的精神（一般學齡年齡上加兩歲）。</p> <p>三、參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保有本法技職體系學力鑑定資格強調工作經驗的精神。</p>
<p>第 6 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p> <p>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p> <p>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p> <p>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p>	<p>第 6 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p> <p>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p> <p>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p> <p>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p>	<p>一、規定大學階段學力鑑定考試方式。</p>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六、大學校院（含科技校院）畢業程度，有下列三種方案可供選擇：甲案為筆試方式；乙案為修讀學分方式；丙案為筆試搭配修讀學分之混合方式。

【甲案】筆試制

大學校院（含科技校院）畢業程度學力鑑定，採筆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分為通識教育科目與專業科目，通識教育科目為必考科目，其科目如下：

（一）通識教育科目：

1、人文領域：國文、英文、哲學、倫理學、邏輯等科目；

2、社會科學領域：社會、心理、法律等科目；

3、自然科學領域：數理邏輯、計算機/電腦概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三、大學校院（含科技校院）畢業程度，可自下列三種方案擇一進行。

四、甲案採筆試方式辦理。

論、生命科學、微積分、科技與人生等科目。

(二) 專業科目：由教育部訂定與管理。

【乙案】學分制

大學校院（含科技校院）畢業程度學力鑑定，採修讀學分方式辦理。

(一) 修讀學分方式得於大學校院或非正規教育機構選修讀經認可之學分：大學得以單獨開班或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唯隨班附讀比例以不超過該班學生人數 1/10 為上限；非正規教育機構開授學分課程須經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通過。

(二) 修讀總學分數可有三種選擇方案，分別是甲案（128 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乙案（128 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丙案（128 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其中，修讀學分區分為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必修學分須為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丙案】混合制

五、乙案採選修學分方式辦理，且總修讀學分可有三種選擇，分別為甲案（128 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乙案（128 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丙案（128 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六、丙案採筆試與修讀學

大學校院（含科技校院）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得同時採筆試加修讀學分兩方式辦理。

（一）筆試方式得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學力鑑定考試，筆試科目分為通識教育科目與專業科目。

1、通識教育科目分為三大領域，筆試科目得選考各領域一至兩科，各領域科目如下：

（1）人文領域：國文、英文、哲學、倫理學、邏輯等科目；

（2）社會科學領域：社會、心理、法律等科目；

（3）自然科學領域：數理邏輯、計算機/電腦概論、生命科學、微積分、科技與人生等科目。

2、專業科目由教育部訂定與管理。

前述考試科目均需呈報大學學力鑑定單位核備。

（二）修讀學分得於大學校院或非正規教育機構選修。

1、修讀學分方式得於大學校院或非正規教育機構選修讀經認可之學分：大學得以單獨開班或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唯隨班附讀比例以不超過該班學

分混合方式辦理。在選修學分數方面，亦有三種選擇方案，分別是甲案（前述甲案的三分之二學分）、乙案（前述乙案的二分之一學分）、丙案（前述丙案的四分之一學分）。

生人數 1/10 為上限；
非正規教育機構開授
學分課程須經非正規
教育課程認證通過。

2、修讀選分數可有三種
選擇方案，分別是甲
案（前述學分制甲案
的三分之二學分，意
即 128 總學分數的九
分之四）、乙案（前述
學分制乙案的二分之
一學分，意即 128 總
學分數的四分之
一）、丙案（前述學分
制丙案的四分之一學
分，意即 128 總學分
數的十六分之一）。

前項第五款與第六款申請
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
表，由教育部定之。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
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

第 7 條 （未修正）

第 8 條 （未修正）

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
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
育部定之。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
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

前三項規定，自本辦法中
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
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
行。

第 7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
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
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
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
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8 條 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
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

	<p>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p> <p>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p> <p>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一項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p>	
<p>第 9 條 <u>大學校院（含科技校院）畢業程度學力鑑定採修讀學分方式辦理，修滿學分規定，可由教育部專責單位核發大學階段學力證明書；若修讀總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於同一大學校院修畢時，得由該大學校院核發給予學力證明書。</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新增修讀學分之學力證明書授予規定。</p>
<p>第 10 條 <u>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第 9 條 <u>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第 11 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 10 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